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4
— 利润表	5-6
— 现金流量表	7-8
— 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6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CQAA30030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科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鑫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152,118.25	7,494,38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30,116,695.11	6,034,920.46
应收账款	六、（三）	171,943,943.53	98,327,743.81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200,000.00
预付款项	六、（五）	1,902,190.90	1,841,50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8,031,371.93	10,455,80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6,393,947.08	2,884,806.82
合同资产	六、（八）	13,035,109.83	11,256,93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671,836.22	1,356,355.53
流动资产合计		237,247,212.85	139,852,45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1,471,878.33	1,606,71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一）	113,517,561.93	86,976,265.90
在建工程	六、（十二）		29,600.00
使用权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三）	22,968,968.72	23,826,66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6,845,703.54	8,089,39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804,112.52	120,528,645.14
资产总计		382,051,325.37	260,381,10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青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五)	56,088,977.78	56,088,9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六)	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七)	219,416,168.69	90,714,170.99
预收款项	六、(十八)		568,217.91
合同负债	六、(十九)	2,046,607.06	2,514,31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1,584,520.29	1,661,794.47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16,896,079.37	9,540,816.52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62,358,554.00	64,006,093.23
其中: 应付利息		-	2,334,928.63
应付股利		38,620,734.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5,431,624.60	9,629,237.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322,531.79	234,723,621.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四)		5,431,624.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五)	2,068,188.50	4,317,68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188.50	9,749,311.25
负债合计		366,390,720.29	244,472,932.4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4,845,652.42	715,951.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814,952.66	5,192,21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60,605.08	15,908,168.7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660,605.08	15,908,16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2,051,325.37	260,381,101.12

法定代表人:

凌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森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580.66	7,219,2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16,695.11	6,034,920.46
应收账款		171,943,943.53	98,327,743.81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00.00
预付款项		5,716,313.16	980,805.07
其他应收款		14,772,950.21	8,230,54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93,947.08	2,884,806.82
合同资产		13,035,109.83	11,256,93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7,126,539.58	135,135,02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1,878.33	2,106,71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524,746.67	67,579,591.59
在建工程		-	29,600.00
使用权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68,968.72	23,533,830.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3,687.58	7,941,6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09,281.30	101,191,384.73
资 产 总 计		377,335,820.88	236,326,412.77

法定代表人：

凌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88,977.78	56,088,9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217,324,320.67	87,629,879.1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046,607.06	2,514,312.50
应付职工薪酬		952,415.89	964,861.56
应交税费		16,893,953.59	9,539,813.66
其他应付款		62,355,354.00	58,841,147.80
其中：应付利息		-	2,334,928.63
应付股利		38,620,734.81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161,628.99	215,578,99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188.50	4,317,68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188.50	4,317,686.65
负 债 合 计		358,229,817.49	219,896,679.1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5,652.42	715,951.97
未分配利润		4,260,350.97	5,713,781.70
股东权益合计		19,106,003.39	16,429,73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335,820.88	236,326,412.77

法定代表人：

凌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森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十九)	431,099,581.95	224,504,228.8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431,099,581.95	224,504,228.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二十九)	378,182,500.79	198,903,790.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九)	353,385,009.00	181,451,885.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3,177,419.33	1,428,352.89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1,227,529.19	1,269,044.74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10,464,008.39	10,097,368.25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三)	3,645,402.82	1,496,560.46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6,283,132.06	3,160,578.81
其中：利息费用		6,429,406.64	3,160,559.95
利息收入		11,875.54	3,643.07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74,85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134,839.00	-393,28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839.00	-393,28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4,543,893.83	-6,006,81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93,588.18	-592,47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19,610.15	18,607,870.8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九)	67,864.33	14,261.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	1,814,565.11	975,10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72,909.37	17,647,023.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一)	8,099,738.19	5,703,07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73,171.18	11,943,95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73,171.18	11,943,950.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73,171.18	11,943,950.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73,171.18	11,943,950.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73,171.18	11,943,950.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凌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099,581.95	224,504,228.84
减：营业成本		352,802,442.59	182,808,187.83
税金及附加		3,117,816.15	1,377,681.12
销售费用		1,206,412.43	1,225,856.90
管理费用		8,826,718.04	8,852,967.58
研发费用		3,645,402.82	1,496,560.46
财务费用		5,749,699.82	2,664,681.38
其中：利息费用		5,897,136.70	2,665,417.52
利息收入		11,875.54	3,643.07
加：其他收益		74,8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39.00	-393,28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5,832.66	-5,889,69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88.18	-592,47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81,680.26	19,202,845.27
加：营业外收入		60,212.33	14,261.10
减：营业外支出		290,886.66	900,76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51,005.93	18,316,341.12
减：所得税费用		9,054,001.40	5,850,82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7,004.53	12,465,515.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7,004.53	12,465,515.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97,004.53	12,465,515.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凌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90,446.60	105,791,86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38.47	2,277,9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36,985.07	108,069,81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82,144.26	93,695,56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52,975.46	10,289,35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2,151.49	4,686,14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7,220.00	9,571,5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94,491.21	118,242,6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2,493.86	-10,172,84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7,42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427.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25,387.65	74,113,68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5,387.65	74,113,68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7,960.65	-74,113,68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87,685.47	151,931,09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87,685.47	207,931,093.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36,266.71	241,5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42,752.91	116,736,3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79,019.62	116,977,87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1,334.15	90,953,21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800.94	6,666,684.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4,385.15	827,700.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84.21	7,494,38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90,446.60	105,791,86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75.54	1,231,8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13,922.14	107,023,74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17,999.05	104,613,67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9,956.88	7,588,19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3,544.44	4,659,33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909.81	6,451,23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84,410.18	123,312,44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9,511.96	-16,288,70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27,4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427.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263,657.97	65,662,91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3,657.97	65,662,9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6,230.97	-65,662,91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782,151.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44,185.47	144,615,51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44,185.47	200,615,51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36,266.71	241,5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77,422.28	112,030,8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13,688.99	112,272,33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9,503.52	88,343,18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6,222.53	6,391,568.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9,269.15	827,700.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046.62	7,219,26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715,951.97	-	5,192,216.74	-	15,908,168.71	15,908,16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715,951.97	-	5,192,216.74	-	15,908,168.71	15,908,16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9,700.45	-	-4,377,264.08	-	-247,563.63	-247,56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73,171.18		38,373,171.18	38,373,17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9,700.45	-	-42,750,435.25	-	-38,620,734.81	-38,620,73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9,700.45		-4,129,700.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8,620,734.81		-38,620,734.81	-38,620,734.8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4,845,652.42	-	814,952.66	-	15,660,605.08	15,660,60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鑫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715,951.97	5,713,781.70	-	16,429,73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715,951.97	5,713,781.70	-	16,429,73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29,700.45	-1,453,430.73	-	2,676,26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97,004.53		41,297,004.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29,700.45	-42,750,435.26	-	-38,620,73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9,700.45	-4,129,700.45		-
2. 对股东的分配										-38,620,734.81		-38,620,734.81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845,652.42	4,260,350.97	-	19,106,00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鑫源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81,087.34	-6,116,869.10	-	3,964,21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81,087.34	-6,116,869.10	-	3,964,21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34,864.63	11,830,650.80	-	12,465,51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5,515.43		12,465,515.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34,864.63	-634,864.6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864.63	-634,864.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715,951.97	5,713,781.70	-	16,429,733.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秀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科”、“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9年12月7日，住所：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垮村；法定代表人：凌琳；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96593827A。

2009年12月7日，公司经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重庆陵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盾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99号。

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原股东刘劲松缴纳以货币方式出资，该次出资由重庆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的重君会所验[2009]第810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刘劲松于2014年11月13日认缴货币出资800万元。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原股东刘劲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的股权，股金为500万元，转让给杨昌建；同时刘劲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的股权，股金为500万元，转让给张华。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前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变更后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9年7月19日，原股东杨昌建和张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的股权转让给凌开万，同时将公司地址由原“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龙安村”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垮村”；公司法人由原“杨昌建”变更为“凌开万”；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0年1月8日，原股东凌开万将其持有的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实收资本金额为1000万元）100%的股权转让给凌霆；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成1800万元。

2020年3月2日，原股东凌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凌琳。

2020年6月2日，股东凌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田甜。

2020年6月19日，经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24日,经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7月23日,经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9日,经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由原名称“重庆鑫科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经营和销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实际经营范围是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标号的商品砼(C10—C60等)。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重庆贤成物流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 持续经营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

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

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额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合并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

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 (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含应收款项融资) 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 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如下: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十) 应收款项

本集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反映了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 对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 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 将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应收货款列报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在途物资、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和设备维修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 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 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及会计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0
2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工具	4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以发包方式建造。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集团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是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确认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混凝土业务: 由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 由客户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填写结算表, 由客户盖章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数量和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送货单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 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

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

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十八)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三)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

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注1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注2

注1: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年初数据和本年数据无影响。

注2: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年初数据和本年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和销售自产砂石骨料属于简易征收,自2009年1月1日起实行6%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对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属西部地区企业，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 税率缴纳，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647,584.21	7,494,385.15
其他货币资金	504,534.04	-
合 计	5,152,118.25	7,494,385.15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情况详见“六、（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32,195,142.82	6,352,547.85
应收票据合计	32,195,142.82	6,352,547.85
减：减值准备	2,078,447.71	317,627.39
净 值	30,116,695.11	6,034,920.46

注：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初终止确认金额	年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初终止确认金额	年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30,937,487.32	-	4,680,000.00
合 计	-	30,937,487.32	-	4,680,000.00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5,142.82	100.00	2,078,447.71	6.46	30,116,695.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2,195,142.82	100.00	2,078,447.71	6.46	30,116,695.11
合计	32,195,142.82	100.00	2,078,447.71	6.46	30,116,695.11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2,547.85	100.00	317,627.39	5.00	6,034,920.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6,352,547.85	100.00	317,627.39	5.00	6,034,920.46
合计	6,352,547.85	100.00	317,627.39	5.00	6,034,920.46

4.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2,195,142.82	2,078,447.71	6.46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 计	32,195,142.82	2,078,447.71	6.46

续表：

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6,352,547.85	317,627.39	5.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 计	6,352,547.85	317,627.39	5.00

5.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17,627.39	1,760,820.32	-	-	-	2,078,447.71
合计	317,627.39	1,760,820.32	-	-	-	2,078,447.71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10,400.77	10.80	21,910,400.7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030,743.99	89.20	9,086,800.46	5.02	171,943,943.53
合计	202,941,144.76	100.00	30,997,201.23	15.27	171,943,943.5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9,486.68	18.15	22,949,486.6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02,888.22	81.85	5,175,144.41	5.00	98,327,743.81
合计	126,452,374.90	100.00	28,124,631.09	105.00	98,327,743.81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长江中诚建设有限公司	3,472,416.00	3,472,416.00	100.00	已起诉, 宣告破产
四川飞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85,164.70	7,885,164.70	100.00	已起诉,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069.00	1,254,069.00	100.00	已起诉,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佰富实业有限公司	215,650.00	215,650.00	100.00	已起诉,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355.00	100,355.0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0.00	4,570.0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1,578.07	8,061,578.07	100.00	已起诉, 预计无法收回
王安立	51,467.60	51,467.6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4,365.10	454,365.1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24,620.00	124,620.0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陶亮	7,960.00	7,960.0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金凤加油站	52,460.00	52,460.0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宏印建筑有限公司	21,400.30	21,400.3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豪庆商贸有限公司	204,325.00	204,325.00	100.00	久悬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910,400.77	21,910,400.77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325,478.79	9,016,273.94	5.00
1-2 年	705,265.20	70,526.52	10.00
合计	181,030,743.99	9,086,800.46	5.02

续表: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502,888.22	5,175,144.41	5.00
合计	103,502,888.22	5,175,144.41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0,325,478.79
1-2 年	705,265.20
合计	181,030,743.99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3,502,888.22
合计	103,502,888.22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49,486.68	-	1,039,085.91	-	21,910,40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5,144.41	3,911,656.05	-	-	9,086,800.46
合计	28,124,631.09	3,911,656.05	1,039,085.91	-	30,997,201.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市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275,552.44	1年以内	11.96	1,213,777.62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80,312.35	1年以内	6.20	629,015.6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31,067.65	1年以内	5.83	591,553.38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59,723.34	1年以内	5.35	542,986.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981,038.14	1年以内	4.92	499,051.91
合 计	69,527,693.92		34.26	3,476,384.70

注:以上往来余额系以客户法律实体为口径统计。

5.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

2.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40,000.00	-
合 计	8,640,000.00	-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2,381.8	97.91	1,841,502.02	100.00
1-2年	39,809.1	2.09	-	-
合 计	1,902,190.90	100	1,841,502.0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1年以内、1-2年	89.37
重庆博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5.26
重庆金隅冀东水泥贸易有限公司	95,690.90	1年以内、1-2年	5.03
四轮定位	6,500.00	1年以内	0.34
合 计	1,902,190.90		100.00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8,031,371.93	10,455,807.92
合计	8,031,371.93	10,455,807.92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45,000.00	266,586.00
保证金	210,000.00	158,209.74
代垫款项	689,000.00	1,051,897.98
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	7,511,917.82	9,383,156.72
单位往来款	-	110,000.00
合计	8,455,917.82	10,969,850.44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4,042.52	-	-	514,042.52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89,496.63	-	-	-89,496.6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4,545.89	-	-	424,545.89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0,000.00
1-2 年	35,000.00
合计	255,000.00

续表: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766,807.92
合 计	9,766,807.92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14,042.52	-89,496.63	-	-	424,545.89
合 计	514,042.52	-89,496.63	-	-	424,545.89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凌开平	往来款	7,511,917.82	1 年以内	88.84	375,595.89
凌开万	代垫款	489,000.00	1 年以内	5.78	24,450.00
凌开连	代垫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37	10,000.00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设备物资供应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8	5,000.00
重庆金隅冀东水泥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59	2,500.00
合 计	— —	8,350,917.82	— —	98.76	417,545.89

(七)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3,947.08	-	6,393,947.08	2,884,806.82	-	2,884,806.82
合 计	6,393,947.08	-	6,393,947.08	2,884,806.82	-	2,884,806.82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721,168.24	686,058.41	13,035,109.83	11,849,404.50	592,470.23	11,256,934.27
合 计	13,721,168.24	686,058.41	13,035,109.83	11,849,404.50	592,470.23	11,256,934.27

2.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92,470.23	93,588.18	-	-	686,058.41
合 计	592,470.23	93,588.18	-	-	686,058.41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655,460.70	555,419.3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375.52	800,936.15
合计	671,836.22	1,356,355.5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1,878.33	-	1,471,878.33	1,606,717.33	-	1,606,717.33
合计	1,471,878.33	-	1,471,878.33	1,606,717.33	-	1,606,717.33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重庆旗胜建 材有限责任 公司	1,606,717.33	-	-	-134,839.00	-	-	-	-	-	1,471,878.33	
小计	1,606,717.33	-	-	-134,839.00	-	-	-	-	-	1,471,878.33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3,517,561.93	86,976,265.9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3,517,561.93	86,976,265.90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年初余额	51,922,499.32	14,499,485.00	23,843,000.08	2,470,027.00	92,735,011.40
2. 本年增加金额	26,726,881.16	13,606,861.06	1,155,000.00	49,318.75	41,538,060.97
(1) 购置	31,348.38	746,366.38	1,155,000.00	49,318.75	1,982,033.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95,532.78	12,860,494.68	-	-	39,556,027.46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653,916.52	2,999,183.00	-	-	4,653,099.52
(1) 处置或报废	1,653,916.52	2,784,600.00	-	-	4,438,516.52
(2) 其他减少	0.00	214,583.00	-	-	214,583.00
4. 年末余额	76,995,463.96	25,107,163.06	24,998,000.08	2,519,345.75	129,619,972.85
二、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1,611,478.72	594,190.76	3,052,440.95	500,635.07	5,758,745.50
2.本年增加金额	2,745,211.28	1,776,372.03	5,983,929.41	223,052.67	10,728,565.39
(1) 计提	2,745,211.28	1,776,372.03	5,983,929.41	223,052.67	10,728,565.3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58,920.77	325,979.20	-	-	384,899.97
(1) 处置或报废	58,920.77	275,040.83	-	-	333,961.60
(2) 其他减少	-	50,938.37	-	-	50,938.37
4.年末余额	4,297,769.23	2,044,583.59	9,036,370.36	723,687.74	16,102,410.92
三、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年初账面价值	50,311,020.60	13,905,294.24	20,790,559.13	1,969,391.93	86,976,265.90
2. 年末账面价值	72,697,694.73	23,062,579.47	15,961,629.72	1,795,658.01	113,517,561.93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	29,600.00
工程物资	-	-
合计	-	29,600.00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	-	-	29,600.00	-	29,600.00
合 计	-	-	-	29,600.00	-	29,600.00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傅凯油库工程	-	42,100.00	42,100.00	-	-
沥青混凝土生产厂房	-	26,653,432.78	26,653,432.78	-	-
高压喷雾系统工程	29,600.00	118,400.00	148,000.00	-	-
生产设备-变压器	-	200,000.00	200,000.00	-	-
生产设备-锅炉	-	24,000.00	24,000.00	-	-
生产设备_沥青混和料专用设备	-	11,699,115.04	11,699,115.04	-	-
生产设备_地磅	-	47,787.61	47,787.61	-	-
生产设备_投料机	-	86,725.66	86,725.66	-	-
生产设备_拌合站	-	654,866.37	654,866.37	-	-
合 计	29,600.00	39,526,427.46	39,556,027.46	-	-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24,252,000.00	-	120,000.00	24,372,0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年末余额	24,252,000.00	-	120,000.00	24,372,000.00
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515,336.08	-	30,000.00	545,336.08
2. 本年增加金额	817,695.23	-	39,999.97	857,695.20
(1) 计提	817,695.23	-	39,999.97	857,695.2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年末余额	1,333,031.31	-	69,999.97	1,403,031.28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4. 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初账面价值	23,736,663.92	-	90,000.00	23,826,663.92
2. 年末账面价值	22,918,968.69	-	50,000.03	22,968,968.7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3,500,194.83	5,025,029.22	28,956,301.00	7,239,075.25
资产减值准备	686,058.41	102,908.76	592,470.23	148,117.56
未弥补亏损(贤成物流)	4,620,955.82	1,155,238.95	473,892.08	118,473.02
无票费用	3,750,177.39	562,526.61	2,334,928.63	583,732.16
合计	42,557,386.45	6,845,703.54	32,357,591.95	8,089,397.99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88,977.78	88,977.78
合计	56,088,977.78	56,088,977.78

(十六) 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00,000.00	-

注: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14,891,214.27	90,714,170.99
1-2 年	4,641,539.42	-
合计	219,416,168.69	90,714,170.9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655,560.00	设备款尾款
中桥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329,000.00	工程质保金
重庆福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957.54	工程质保金
合计	4,174,550.26	-

(十八)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	568,217.91
合计	-	568,217.91

(十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46,607.06	2,514,312.50
合计	2,046,607.06	2,514,312.5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61,794.47	19,881,670.60	19,958,944.78	1,584,520.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20,133.62	1,320,133.62	-
合计	1,661,794.47	21,201,804.22	21,279,078.40	1,584,520.29

2.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1,794.47	17,602,030.31	17,679,304.49	1,584,520.29
职工福利费	-	1,565,366.18	1,565,366.18	-
社会保险费	-	714,274.11	714,274.1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48,999.19	648,999.19	-
工伤保险费	-	65,274.92	65,274.92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661,794.47	19,881,670.60	19,958,944.78	1,584,520.29

3. 设定提存计划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265,974.00	1,265,974.00	-
失业保险费	-	54,159.62	54,159.62	-
合 计	-	1,320,133.62	1,320,133.62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84,829.85	4,556,184.54
应交城市维护税	343,802.27	134,346.13
应交所得税	10,494,687.18	3,728,410.83
教育附加费	147,343.84	57,576.92
个人所得税	705,434.32	694,413.18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费	98,229.23	38,384.61
印花税	115,669.98	19,169.47
环境保护税	11.84	0.00
房产税	606,070.86	312,330.84
合 计	16,896,079.37	9,540,816.52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2,334,928.63
应付股利	38,620,734.81	-
其他应付款	23,737,819.19	61,671,164.60
合 计	62,358,554.00	64,006,093.23

1. 应付利息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2,334,928.63
合 计	-	2,334,928.63

2. 应付股利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凌琳	37,848,320.11	-
田甜	772,414.70	-
合 计	38,620,734.81	-

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垫款项及其他	110,515.51	122,339.38
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	23,576,239.40	61,548,825.22
保证金	51,064.28	-
合计	23,737,819.19	61,671,164.60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31,624.60	9,629,237.76
合计	5,431,624.60	9,629,237.76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5,431,624.60
专项应付款	-	-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款	-	5,431,624.60

续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26,216.60	融资租入罐车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105,408.00	融资租入罐车
合计	-	5,431,624.60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787,923.35	2,068,188.50	17,270,746.60	4,317,686.65
合计	13,787,923.35	2,068,188.50	17,270,746.60	4,317,686.65

(二十六)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凌琳	9,800,000.00	-	-	9,800,000.00
田甜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5,951.97	4,129,700.45	-	4,845,652.42
合 计	715,951.97	4,129,700.45	-	4,845,652.42

注: 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2,216.74	-6,116,869.1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年初余额	5,192,216.74	-6,116,869.1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73,171.18	11,943,950.4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9,700.45	634,864.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620,734.81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952.66	5,192,216.74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1,073,033.28	224,502,753.91
其他业务收入	26,548.67	1,474.93
合 计	431,099,581.95	224,504,228.84
主营业务成本	353,337,509.00	181,436,052.28
其他业务成本	47,500.00	15,833.33
合 计	353,385,009.00	181,451,885.61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	—
混凝土	431,073,033.28	224,502,753.91
合 计	431,073,033.28	224,502,753.91
主营业务成本	—	—
混凝土	353,337,509.00	181,436,052.28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53,337,509.00	181,436,052.28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	—
重庆	431,073,033.28	224,502,753.91
合 计	431,073,033.28	224,502,753.91
主营业务成本	—	—
重庆	353,337,509.00	181,436,052.28
合 计	353,337,509.00	181,436,052.28

3.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439,581.17	13.04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309,977.18	9.78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469,179.71	8.66
重庆中金广路建设有限公司	28,291,944.76	6.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175,259.95	5.82
合 计	189,685,942.77	43.84

2020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86,758.45	12.97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42,753.25	7.53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15,814,368.52	7.03
重庆创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84,553.40	7.0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36,331.36	6.99
合 计	93,464,764.98	41.53

注:以上交易金额系以客户法律实体为口径统计。

(三十)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0,358.50	401,656.32
教育费附加	493,010.80	191,419.54
土地使用税	395,334.00	197,667.00
房产税	465,856.02	393,145.84
地方教育附加	328,673.86	95,477.85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311,534.31	127,781.74
车船税	32,640.00	21,204.60
环境保护税	11.84	-
合 计	3,177,419.33	1,428,352.89

注: 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	1,003,751.58	847,588.82
业务招待费	184,027.89	353,433.80
折旧费及摊销费	21,116.76	14,077.84
其他	18,632.96	53,944.28
合 计	1,227,529.19	1,269,044.74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维修费	62,435.00	369,539.00
薪酬福利	6,495,922.01	5,019,776.72
折旧费及摊销费	728,271.51	327,849.17
业务招待费	496,479.22	1,703,560.30
租赁费	55,368.87	9,493.00
办公费及通讯费	766,084.86	753,150.15
车辆费用	504,871.25	810,844.18
差旅费	53,670.43	74,812.31
咨询服务费	714,383.84	468,101.00
安保费	245,975.00	247,395.00
其他	340,546.40	312,847.42
合 计	10,464,008.39	10,097,368.25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3,645,402.82	1,496,560.46
合 计	3,645,402.82	1,496,560.4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11,172.00	3,160,859.95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 利息收入	11,875.54	3,643.07
加: 其他支出	183,835.60	3,361.93
合 计	6,283,132.06	3,160,578.81

(三十五)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补贴	74,850.00	-
合 计	74,850.00	-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21年度	来源和依据
退役军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值税优惠	74,850.00	《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839.00	-393,282.67
合 计	-134,839.00	-393,282.67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0,820.32	-317,627.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72,570.14	-5,175,14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496.63	-514,042.52
合 计	-4,543,893.83	-6,006,814.32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93,588.18	-592,470.23
合 计	-93,588.18	-592,470.23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收入	62,535.50	770.00
政府补助	-	3,000.00
其他	5,328.83	10,491.10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67,864.33	14,261.1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罚款支出	77,559.03	6,043.30
公益性捐赠支出	67,753.00	-
其他	1,669,253.08	969,065.25
合 计	1,814,565.11	975,108.55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9,105,541.89	3,737,41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803.70	1,965,660.33
合 计	8,099,738.19	5,703,072.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利润总额	46,472,909.37	17,647,023.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70,936.41	4,411,755.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035.85	1,172,844.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6,765.93	118,473.0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所得税费用	8,099,738.19	5,703,072.9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项	600.00	3,000.00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9,493.33
收到保证金	211,000.00	2,200,000.00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事故赔偿款	797,910.95	45,913.04
收到保险费	-	13,967.7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27.52	5,576.46
合 计	1,046,538.47	2,277,950.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4,272,010.13	4,118,519.49
员工备用金借款	20,000.00	1,010,984.00
支付赔偿款、保险费等	747,623.39	811,409.14
手续费支出	37,447.84	446,677.70
支付保证金	725,368.22	1,320,000.00
检测费、服务费、租赁费等	1,091,319.02	1,864,000.66
支付调解金	1,483,451.40	-
合 计	8,377,220.00	9,571,590.9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拆入资金	258,787,685.47	151,931,093.45
合 计	258,787,685.47	151,931,093.4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直接支付利息	111,153.75	-
关联方拆出资金	292,531,599.16	116,736,367.00
合 计	292,642,752.91	116,736,367.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373,171.18	11,943,950.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588.18	592,470.23
信用减值损失	4,543,893.83	6,006,81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28,565.39	5,758,745.50
无形资产摊销	857,695.20	545,33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6,111,172.00	3,160,859.9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243,694.45	-1,620,5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2,249,498.15	4,317,686.6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3,509,140.26	-2,884,80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6,912,402.82	-130,181,46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120,161,754.86	92,188,103.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2,493.86	-10,172,848.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012,246.36	5,850,586.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7,584.21	7,494,385.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94,385.15	827,700.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800.94	6,666,684.53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647,584.21	7,494,385.15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7,584.21	7,494,38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84.21	7,494,385.15

注: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152,118.25 元, 与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84.21 元差异 504,534.04 元, 系货币资金中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500,000.00 元以及司法冻结金额 4,534.04 元。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受到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04,534.04	应付票据保证金、司法冻结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受到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	31,078,943.42	大连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641,866.50	融资租赁车辆抵押
合计	36,225,343.96	-

七、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具体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和应收款项往来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央企、地方性国企或区域性大型的建筑企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因客户出现严重的信用风险而导致应收款项大额逾期的情况。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和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等。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多家商业银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不确定	合计
短期借款	56,088,977.78	-	-	-	-	56,088,977.78
应付票据	500,000.00	-	-	-	-	500,000.00
应付账款	218,396,481.19	1,019,687.50	-	-	-	219,416,168.69
其他应付款	62,358,554.00	-	-	-	-	62,358,55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1,624.60	-	-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为凌琳、田甜共同控制之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为100%。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凌琳	98.00	98.00
田甜	2.00	2.00

2.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重庆贤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重庆旗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40%	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等

4. 其他关联方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凌开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姑妈)
袁昭葳(暂列)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朋友)
凌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堂哥)
凌开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四叔)
巫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表哥)
凌开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亲)
巫正学(暂列)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朋友)
凌伟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堂哥)
安娇龙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朋友)
许萍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凌伟伟配偶,表嫂)
牟光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凌开连驾驶员)
谢振川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朋友)
谷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朋友)
张利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朋友)
谷山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朋友)
伍彬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合作伙伴的亲戚)
黄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合作伙伴)
重庆升耀物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市璧山区冠新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祥云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鑫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热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中睿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永利中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久恒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重庆盛天合逸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振鑫文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中发宏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市大渡口区潜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仕雄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旗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砼	1,334,255.97	2,595,739.81
合 计	-	1,334,255.97	2,595,739.81

注 1: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按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定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明细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重庆市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鑫科公司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2022 年 5 月届满)	206,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市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鑫科公司	单笔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主债权 2023 年 6 月届满)	73,8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贤成物流有限公司	鑫科公司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2022 年 7 月届满)	5,431,624.60	连带责任担保

(2) 关联方为公司抵押/质押明细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质押/抵押物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鑫科公司	凌琳	凌琳持有的鑫科公司 98%的股权	56,000,000.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鑫科公司	田甜	田甜持有的鑫科公司 2%的股权	56,000,000.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鑫科公司	凌琳	凌琳持有的住宅、商业房产	56,00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娇龙	拆出	579,304.87	-	579,304.87	-
牟光伟	拆出	125,254.53	-	125,254.53	-
凌开连	拆出	2,445,000.00	1,956,000.00	-	489,000.00
凌开万	拆出	1,000,000.00	800,000.00	-	200,000.00
重庆中发弘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拆出	-	2,680,000.00	2,680,000.00	-
重庆市大渡口区潜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拆出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许萍	拆出	-	1,400,000.00	1,400,000.00	-
重庆市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拆出	-	666,430.21	666,430.21	-
凌开平	拆出	-1,299,687.13	43,168,641.65	51,980,246.60	7,511,917.82
拆出合计	—	2,849,872.27	62,671,071.86	69,431,236.21	8,200,917.82
凌伟伟	拆入	552,899.33	7,531,803.30	8,084,702.63	-
重庆永利骏泓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24,700,000.00	27,350,000.00	52,050,000.00	-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重庆久恒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拆入	2,032,949.85	49,800,000.00	51,832,949.85	-
重庆升耀物资有限公司	拆入	2,244,187.59	-	2,244,187.59	-
凌霆	拆入	12,709,000.00	-	12,709,000.00	-
凌琳	拆入	1,670,000.00	6,870,000.00	8,540,000.00	-
许萍	拆入	200,000.00	12,200,000.00	12,400,000.00	-
谷锐	拆入	3,500,000.00	-	3,500,000.00	-
张利	拆入	1,020,000.00	-	1,020,000.00	-
谷山雨	拆入	6,000,000.00	-	6,000,000.00	-
重庆振鑫文旅有限公司	拆入	-	26,590,000.00	26,590,000.00	-
王天生	拆入	-	6,000,000.00	6,000,000.00	-
重庆旗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	570,000.00	-10,000.00	570,000.00
重庆玖捌叁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	306,564.00	-	306,564.00	-
巫伟	拆入	12,790.00	-	12,790.00	-
拆入合计	—	54,385,491.44	129,380,000.00	183,195,491.44	570,000.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0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安娇龙	拆出	-	2,173,217.00	1,593,912.13	579,304.87
牟光伟	拆出	-	752,796.70	627,542.17	125,254.53
凌开连	拆出	-	2,445,000.00	-	2,445,000.00
凌开万	拆出	-	1,000,000.00	-	1,000,000.00
重庆旗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	10,000.00	-	10,000.00
拆出合计	—	-	6,381,013.70	2,221,454.30	4,159,559.40
凌贤淑	拆入	-	130,000.00	130,000.00	-
凌伟伟	拆入	-	-849,914.03	-1,402,813.36	552,899.33
凌开平	拆入	-	13,404,287.13	12,104,600.00	1,299,687.13
重庆永利骏泓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	85,600,000.00	60,900,000.00	24,700,000.00
重庆久恒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拆入	-	12,205,000.00	10,172,050.15	2,032,949.85
重庆升耀物资有限公司	拆入	-	2,244,187.59	-	2,244,187.59
凌霆	拆入	-	12,891,000.00	182,000.00	12,709,000.00
凌琳	拆入	-	14,670,000.00	13,000,000.00	1,670,000.00
许萍	拆入	-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谷锐	拆入	-	3,500,000.00	-	3,500,000.00
张利	拆入	-	1,530,000.00	510,000.00	1,020,000.00
谷山雨	拆入	-	6,000,000.00	-	6,000,000.00
重庆玖捌叁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	-	1,266,564.00	960,000.00	306,564.00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巫伟	拆入	-	23,186.00	10,396.00	12,790.00
拆入合计	—	-	153,214,310.69	96,966,232.79	56,248,077.9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凌开连	489,000.00	24,450.00	2,445,000.00	122,250.00
其他应收款	凌开万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凌开平	7,511,917.82	375,595.89	-1,299,687.13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重庆旗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10,000.0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科公司的上述关联方（除重庆旗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凌开连、凌开万代扣个税款）与凌开平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上述关联方将所拆入和拆出的往来款项全部转让给凌开平，债权债务转让后鑫科公司应收凌开平的往来拆借款余额为 7,511,917.82 元。

九、或有事项

（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额（万元）	目前情况
1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85.15	一审
2	重庆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550.00	一审
3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江中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7.24	破产清算
4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74	一审
5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游中权	合同纠纷	19.42	一审
6	綦江区久恒建材经营部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	-	一审
7	十堰经济开发区新南华商行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	-	一审

十、承诺事项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锐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01 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萌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20日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0227197407208886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陈星国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5110123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110101365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